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96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秦善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秦善德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务,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

2022年9月27日